

证券代码：839983

证券简称：ST 景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韩亚利
- 会议列席人员：冉龙专、翁健、杜贵林、秦维、陈小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并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471,189.54 元，公司实收股本 21,7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情请见公司于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